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年 6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辦理所屬系所教師資格審查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予評（審）議之事項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系所應依據本要點，訂定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三、本會置當然委員、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若干人。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。
 - （二）票選委員：由各系所推選委員，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一人擔任之，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；各系所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各一名。
 - （三）當符合專案審查資格人數不足 7 人時，由院長延聘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委員為任期制，任期一學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出缺單位產生遞補之，繼任至當學年度結束止。
- 五、本會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辦法」、本學院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，分別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關於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請及其資歷等級。
 - （二）關於專（兼）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依法應予評（審）議之事項。
- 六、本會為審查本學院各系、所提送有關第一點列舉事項，得另訂各審查要點。
- 七、本會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（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委員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惟應以具同級（含）以上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）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說明。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議案依其規定決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審議時，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應予迴避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九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所屬學系、研究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，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。

十、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，應送人事室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、本學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